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908号

梁利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与被告梁利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3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利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本金29997.12元,利息、费用2792元,合计32789.12元,被告梁利平并按照年利率12.4%支付29997.12元自2024年7月1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4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梁利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